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：吳欣珊

電 話：02-77367790

電子郵件：e-j197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0060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本署112學年度補助貴局（府、校）增置之國中小各類編制外教師及行政人力，請覈實並如期撥付薪資（如月薪、授課鐘點費等）；另所進用人員符合請領年終獎金資格者，請務必於113年2月1日前發放完畢，以維護是類人員權益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電 2024/01/15 文  
交 14:40:50 章

教育處

113/01/15



1130012011